慈濟大學「書卷獎」實施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一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十二月二十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十二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十二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培育優秀人才,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向學,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除醫學<u>六</u>、後中醫五、休學、退學、交換學生之外,其餘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 生均適用。

第三條 獎助條件

- 一、本獎學金核發時, 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學期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(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)。
- 三、該學期操行(德育)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。
- 四、以班為單位,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。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(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,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。
- 五、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。(不含雙主修、輔系及有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延畢生)
- 六、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,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。
- 七、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,依據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之議決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

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算頒給。

第五條 審查及核發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<u>生活輔導</u>組資料彙整後,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二、獎學金由會計室直接撥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